



和谐健康[2020]疾病保险 006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福乐保重大疾病保险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即犹豫期）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所交保险费.....	1.4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1.6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质押贷款的权利.....	6.6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6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7.6 专科医生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7.7 重大疾病
1.2 投保年龄	4.2 宽限期	7.8 中症疾病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9 轻症疾病
1.4 犹豫期	5.1 合同效力中止	7.10 意外伤害
1.5 合同内容变更	5.2 合同效力恢复	7.11 犯罪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7.12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3 醉酒
2.1 基本保险金额	6.2 年龄性别错误	7.14 酒后驾驶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3 保险期间	6.4 事故鉴定	7.16 无有效行驶证
2.4 保险责任	6.5 争议处理	7.17 遗传性疾病
2.5 责任免除	6.6 保单质押贷款	7.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7 减保	7.1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1 保险金受益人	7. 释义	7.20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周岁	7.21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3.3 保险金申请	7.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7.2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4 保险金给付	7.3 有效身份证件	7.23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3.5 宣告死亡处理	7.4 现金价值	7.24 永久不可逆
3.6 诉讼时效	7.5 医院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和谐福乐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电子协议。

1.2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7.1）计算。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释义 7.2）均以该日期为准。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7.3）。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合同解除前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本公司的是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以便于本公司及时为您变更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如因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则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的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7.4）。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未成年人的人身保险死亡给付保险金额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为依据。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的时间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由医院（见释义 7.5）的专科医生（见释义 7.6）确诊本合同定义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见释义 7.7）、中症疾病（见释义 7.8）、轻症疾病（见释义 7.9）或身故，本公司无息退还您累计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7.10）导致发生保险责任，则无等待期。

基本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原因，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所指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重大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仅“特定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责任（若已投保该项可选保险责任）继续有效，其余保险责任均效力终止。同时，本合同自重大疾病确诊日起现金价值减至为零。

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61 周岁（不含）前，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本公司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70% 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原因，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所指的中症疾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对该种中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不同中症疾病可以多次给付，但本合同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两次时，本合同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中症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之后发生的中症疾病，本公司不再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原因，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45%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每种轻症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对该种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不同轻症疾病可以多次给付，但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三次时，本合同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之后发生的轻症疾病，本公司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原因，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豁免自确诊之日起本合同剩余各期应交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的变更。

可选保险责任

特定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

恶性肿瘤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见释义 7.7.1），被保险人自该恶性肿瘤初次确诊之日起满 3 年后再次由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该恶性肿瘤复发、转移或持续状态，本公司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恶性肿瘤关爱金，本项恶性肿瘤关爱金责任同时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被保险人自该恶性肿瘤初次确诊满 180 天后再次由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新发不同种类的恶性肿瘤，本公司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恶性肿瘤关爱金，本项恶性肿瘤关爱金责任同时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中的除恶性肿瘤之外的其他重大疾病，被保险人在该疾病初次确诊满 180 天后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恶性肿瘤，本公司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恶性肿瘤关爱金，本项恶性肿瘤关爱金责任同时终止。

本合同恶性肿瘤关爱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心血管疾病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中的急性心肌梗塞或冠状动脉搭桥术（见释义 7.7.2 及 7.7.5），被保险人自急性心肌梗塞或冠状动脉搭桥术初次确诊之日起满 3 年后再次由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同种重大疾病，本公司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心血管疾病关爱金，本项心血管疾病关爱金责任同时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的除急性心肌梗塞及冠状动脉搭桥术之外的其他重大疾病，被保险人自该疾病初次确诊之日起满 180 天后由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新发心肌梗塞或冠状动脉搭桥术，本公司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心血管疾病关爱金，本项心血管疾病关爱金责任同时终止。

本合同心血管疾病关爱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重大疾病共 3 种，包括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和冠状动脉搭桥术。

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所出现的特定重大疾病的症状体征，或所确诊的特定重大疾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再次确诊该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项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定义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特定重大疾病并符合特定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保险责任，我们仅按一种特定重大疾病给付特定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若被保险人在满 18 周岁（不含）之前身故的，本公司按您已累计交纳的保险费 100% 给付身故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在满 18 周岁（含）之后身故的，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已累计交纳的保险费，包含您实际交纳的保险费，及按照“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本公司在被保险人身故之前已累计豁免的保险费，但不包含在本公司豁免保险费之前您所欠交的保险费。

特别说明

1. 若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同时符合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我们仅按照“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进行给付；
2. 若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同时符合本合同定义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我们仅按照“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进行给付。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见释义 7.11）、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7.12），醉酒（见释义 7.13）、斗殴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伤害的；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7.1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7.1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7.16）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7.17），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7.18）（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7.19）；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或现金价值。但若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况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完整病历、出院小结、病理组织检查、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查、影像学报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部门、医院或依法有权出具死亡证明书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所有保险金申请，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或被保险人被宣

告死亡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但有证据证明其失踪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起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除“身故保险金”外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应在相应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向我们交纳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时，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5.1 合同效力中止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同时，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及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本公司协商达成协议，并补交本合同及附加险合同保险费和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及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若自本合同及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将向您同时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及附加险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

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年龄性别错误

在投保本合同时，您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我们将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有权解除合同，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我们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条款 6.1 及 6.2 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4 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保险事故原因不明，除法律不允许的情形外，本公司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6.5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6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80%，且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每次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在办理保单贷款时，您应当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经本公司审核不同意您的保单质押贷款申请的，我们不向您提供贷款。

6.7 减保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减保，将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按比例减少，并领取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7.20）。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须符合我们的约定。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相关具体规定。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将根据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进行计算。

7**释义**

7.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7.3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7.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																		
7.5 医院	<p>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但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办医院、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 (2) 特需医疗（含特需门诊及特需病房）、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国际医疗部、VIP部、联合医院等。 <p>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p> <p>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p>																		
7.6 专科医生	<p>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7.7 重大疾病	<p>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共105种），其中第1至25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号）（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疾病，第26至105种重大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具体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0"> <tbody> <tr> <td>1 恶性肿瘤</td> <td>54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td> </tr> <tr> <td>2 急性心肌梗塞</td> <td>55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td> </tr> <tr> <td>3 脑中风后遗症</td> <td>56 独立能力丧失</td> </tr> <tr> <td>4 重大器官移植术/造血干细胞移植</td> <td>57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td> </tr> <tr> <td>5 冠状动脉搭桥术</td> <td>58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td> </tr> <tr> <td>6 终末期肾病</td> <td>59 亚力山大病</td> </tr> <tr> <td>7 多个肢体缺失</td> <td>60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td> </tr> <tr> <td>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td> <td>61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td> </tr> <tr> <td></td> <td>62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td> </tr> </tbody> </table>	1 恶性肿瘤	54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2 急性心肌梗塞	55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3 脑中风后遗症	56 独立能力丧失	4 重大器官移植术/造血干细胞移植	57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5 冠状动脉搭桥术	58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6 终末期肾病	59 亚力山大病	7 多个肢体缺失	60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61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62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1 恶性肿瘤	54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2 急性心肌梗塞	55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3 脑中风后遗症	56 独立能力丧失																		
4 重大器官移植术/造血干细胞移植	57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5 冠状动脉搭桥术	58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6 终末期肾病	59 亚力山大病																		
7 多个肢体缺失	60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61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62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 9 良性脑肿瘤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帕金森病
 20 严重Ⅲ度烧伤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症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27 严重的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28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29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30 主动脉夹层瘤
 31 主动脉夹层血肿
 32 肺源性心脏病
 33 严重心肌炎
 34 感染性心内膜炎导致的心脏瓣膜病
 35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36 严重冠心病
 37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38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39 肺淋巴管肌瘤病
 40 肺泡蛋白沉积症
 41 肺孢子菌肺炎
 42 终末期肺病
 43 严重哮喘
 44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45 血管性痴呆
 46 额颞叶痴呆
 47 路易体痴呆
 48 颅脑手术
 49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50 脊髓小脑变性症
 51 严重多发性硬化
 63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64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65 特定职业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66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67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68 肾髓质囊性病
 69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70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71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72 严重克罗恩病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73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74 胰腺移植
 75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76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77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78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79 坏死性筋膜炎
 80 小肠移植
 81 肝豆状核变性（Wilson病）
 82 严重克隆病
 83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84 系统性硬皮病
 85 象皮病
 86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87 胆道重建手术
 88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
 89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90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91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92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93 严重面部烧伤
 94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95 严重瑞氏综合症
 96 重症手足口病
 97 严重癫痫
 98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99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100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101 严重川崎病
 102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103 严重脊髓灰质炎
 104 失去一肢及一眼
 105 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52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53 植物人状态

7.7.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7.7.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7.7.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 7.22）；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 7.23）；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 7.24）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7.4 重大器官移植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7.7.5 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7.6 终末期肾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7.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7.7.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7.7.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7.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7.7.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7.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7.7.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释义 7.25）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3 周岁以下儿童除外（被保险人确诊时间需在 3 周岁以上方符合理赔条件，且理赔时必须提供专科医生的诊断证明和检查报告）。

7.7.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纠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7.7.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7.7.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7.7.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7.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7.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7.7.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7.7.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7.7.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7.7.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3 周岁以下儿童除外（被保险人确诊时间需在 3 周岁以上方符合理赔条件，且理赔时必须提供专科医生的诊断证明和检查报告）。
7.7.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 ⁹ /L； ② 网织红细胞<1%；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 ⁹ /L。
7.7.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7.26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指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7.7.27	严重的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40次/分钟； (2) 动态心电图显示至少3秒的RR间期； (3)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4)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7.7.28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② 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③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④ 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30%）；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超声心动图或放射影像学检查结果报告以支持诊断。
7.7.29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并持续180天以上； (2) 实际接收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胸骨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7.30	主动脉夹层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在本定义中，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而非其旁支。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及检验结果证实，检验包括电脑扫描，磁共振扫描及磁共

振血管造影或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7.7.31 主动脉夹层血肿

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有典型的临床表现并通过电脑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明确诊断，并在急性期内（发病两周内）实际接受了传统或微创开胸或开腹主动脉手术。
慢性期主动脉夹层择期手术、经导管主动脉内介入手术治疗不在本保障范围内。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而非其旁支。

7.7.32 肺源性心脏病

指由于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继发的肺动脉高压，最后导致以右室肥大为特征的心脏病。须经呼吸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标准：

- (1) 左心房压力增高（不低于 20 个单位）；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 3 个单位 (Pulmonary Resistance)；
- (3) 肺动脉血压不低于 40 毫米汞柱；
- (4) 肺动脉楔压不低于 6 毫米汞柱；
- (5) 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压力不低于 8 毫米汞柱；
- (6) 右心室过度肥大、扩张，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7.7.33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 (2) 持续不间断 180 天以上；
- (3)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7.7.34 感染性心内膜炎导致的心脏瓣膜病

指由感染性微生物导致的心脏内膜炎症，并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 血液细菌培养结果呈阳性，证明感染性微生物的存在；
- (2) 感染性心内膜炎导致中度或中度以上的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即返流部分面积达 20% 或以上）或中度或中度以上的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膜面积为正常值的 30% 或以下）；
- (3) 感染性心内膜炎及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须由心脏病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超声心动图或放射影像学检查结果报告以支持诊断。

7.7.35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指经由专科医生根据已修订的 Jones 标准诊断证实罹患急性风湿热。且因风湿热所导致一个或以上最少轻度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即返流部分达 20% 或以上）或狭窄的心瓣膜损伤（即心脏瓣膜面积为正常值的 30% 或以下）。有关诊断须由专科医生根据心瓣功能的定量检查证实。

7.7.36 严重冠心病

指经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或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 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 以上）。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7.7.37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p>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但未达到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严重心肌病”的标准。理赔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脏功能分级的第 III 级，或其同等级别，即：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无症状，轻于日常的活动即可引起充血性心力衰竭的症状； (2) 左室射血分数 LVEF <35%； (3) 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p>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p> <p>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p>
7.7.38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p>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 50mmHg；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 80%；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即每日至少吸氧 15 小时，氧疗时间至少达到 6 个月以上。
7.7.39 肺淋巴管肌瘤病	<p>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 55mmHg； (4)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或并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肺移植手术。
7.7.40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p>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X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 (PAS) 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p>
7.7.41 肺孢子菌肺炎	<p>是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性肺炎。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 (FEV1) 小于 1 升； 2. 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 0.5kPa/l/s； 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 (TLC) 的 60% 以上； 4. 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 170 (基值的百分比)； 5. PaO₂ < 60mmHg, PaCO₂ > 50mmHg。 <p>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肺孢子菌肺炎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p>
7.7.42 终末期肺病	<p>是指被保险人必须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呼吸科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慢性肺部疾病而出现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终末期肺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标准并持续 3 个月或以上没有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肺功能测试其 FEV1 低于 1 升； 2. 血氧不足必须接受持续输氧治疗；

-
-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等于或低于 55mmHg;
 - 4.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7.7.43 严重哮喘

是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严重哮喘，并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标准：

- (1) 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下降，轻微体力活动即有呼吸困难，且持续六个月以上，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 (3) 慢性肺部过度膨胀充气导致的由影像学检查证实的胸廓畸形；
- (4) 每日口服皮质类固醇激素，至少持续六个月以上。

7.7.44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7.7.45 血管性痴呆

指由缺血性卒中、出血性卒中造成记忆、认知和行为等脑区低灌注的脑血管疾病所致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综合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7.7.46 颞颞叶痴呆

指一组以额颞叶萎缩为特征的痴呆综合征，临床以明显的人格、行为改变和认知障碍为特征。被保险人自重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7.7.47 路易体痴呆

指一组在临床和病理表现上以波动性认知功能障碍、视幻觉和帕金森综合征为临床特点，以路易体为病理特征的神经变性疾病。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7.7.48 颅脑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已经实施了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以切开硬脑膜为准；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不包括经鼻蝶窦入颅的手术）。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因外伤而实施的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7.7.49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7.7.50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 ①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7.51 严重多发性硬化

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6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7.7.52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7.53 植物人状态

一种丧失生理、意识和交流功能后的临床依赖状态。可以是由脑外伤、缺氧持续状态、严重的脑炎或者某种神经毒素造成。患者无法从事主动或者有目的的活动，而只能对疼痛刺激产生反应。被保险人需要在医院使用辅助机器维持生命。只有在因植物人状态持续180天以后并且必须有神经科专科医生的医学诊断证明的情况下才能得到理赔。

7.7.54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本疾病必须由百年人寿认可的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满足以下全部临床特征：

- (1) 步态共济失调；
-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 (3) 假性球麻痹（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7.7.55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7.7.56 独立能力丧失

指疾病或外伤造成被保险人至少持续6个月以上完全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被保险人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丧失必须是永久性的。

7.7.57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

以肌肉无力及萎缩为特征，并有以下情况作为证明：脊髓前角细胞

后遗症

功能失调、可见的肌肉颤动、痉挛、过度活跃之深层肌腱反射和外部足底反射、影响皮质脊髓束、构音障碍及吞咽困难。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以适当的神经肌肉检查如肌电图（EMG）证实。本疾病必须导致严重的生理功能损坏（由被保险人永久性无法独立完成最少3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作为证明）。

7.7.58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须由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7.7.59 亚力山大病

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性。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性瘫痪。亚历山大病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护理。
未明确诊断的疑似病例除外。

7.7.60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指一种以大脑白质和灰质损害为主的全脑炎。本病的发生是由于缺损型麻疹病毒慢性持续感染所致的一种罕见的致命性中枢神经系统退变性疾病。早期以炎症性病变为主，晚期主要为神经元坏死和胶质增生，核内包涵体是本病的特征性改变之一。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7.61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指由风疹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慢性脑炎。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7.62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 (3) 昏睡或意识模糊；
- (4)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7.7.63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造成感染的输血事件发生在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后，血清出现HIV感染必须发生在接受输血后180天内；
- (2) 输血在医疗上是必须的，或者是治疗的一部分。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应为正规医疗机构，并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事故；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4) 在索赔当时的医疗技术条件下尚无已知的治愈方法。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本保障范围内。本公司具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本条款责任免除中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规定，不适用于本条。

7.7.64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因治疗必需而实施的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本公司具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本条款责任免除中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规定，不适用于本条。

7.7.65 特定职业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他体液时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表中的职业；
-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以内；
-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HIV病毒阴性和/或HIV抗体阴性；
-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12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HIV病毒或HIV抗体。

职业限制如下所示：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人员、警察、狱警。

本公司具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本条款责任免除中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规定，不适用于本条。

7.7.66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7.7.67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而导致严重糖尿病以及营养不良、恶液质。CT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6个月以上。诊断必须有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7.7.68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7.7.69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作为证据：

-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
- (2)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 (3)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
- (4) 血浆肾素活性(PRA)测定。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只对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承担保险责任，其他原因引起的除外。

7.7.70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高γ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7.7.71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 (1) 血红蛋白<100g/L；
- (2) 白细胞计数>25×10⁹/L；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1%；
- (4) 血小板计数<100×10⁹/L。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7.7.72 严重克罗恩病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病理组织学变化。本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认被保险人所患的克罗恩病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7.7.73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7.7.74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素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7.7.75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的过度活动导致微管栓形成、小板及指血凝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浆浓缩小板进行治疗。
7.7.76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7.7.77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暴发溃疡结肠炎，病变累及全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回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全溃疡性结肠切除和回造瘘术。
7.7.78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病必须由免疫和风湿科专家医师确诊。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7.7.79	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全部功能完全丧失超过180天者。
7.7.80	小肠移植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异体器官移植手术。此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学上需的情况下进行。
7.7.81	肝豆状核变性（Wilson病）	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铜代谢缺陷病，以不同程度的肝细胞损害、脑退行性病变和角膜边缘有铜盐沉着环为其临床特征，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6个月，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典型症状：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吞咽及发音困难，精神异常； (2) 角膜色素环（K-F环）；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 (4) 食管静脉曲张； (5) 腹水。

7.7.82 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7.7.83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7.7.84 系统性硬皮病	系统性硬皮病（须累及内脏器官），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7.7.85 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7.7.86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7.7.87 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损伤导致实际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因胆道闭锁等先天性疾病而导致进行的胆道手术并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7.7.88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	指由于患者自身骨髓造血功能异常或为了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采集患者自己的一部分造血干细胞，分离并深低温保存，再回输给患者使患者的造血功能和免疫功能重新恢复的一种治疗方法。该治疗须由专科医生认为在临幊上是必需的。
7.7.89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严重的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是指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2008年分型方案中的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1 (RAEB-1)、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2 (RAEB-2)、MDS-未分类 (MDS-U)、MDS 伴单纯 5q-。且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病专科医生确诊； (2) 骨髓穿刺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3) 患者已接受持续1月以上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7.7.90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7.91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溶血性尿毒综合征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血液和肾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2) 因肾脏功能衰竭实施了至少 90 天的肾脏透析治疗。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膜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7.7.92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就成骨不全症第三型之诊断进行的匹配符切片的病理检查结果为阳性；
- (2) X 光片结果显示多处骨折及逐步脊柱后侧凸畸形；
- (3) 有证明是因此疾病引致发育迟缓及听力损伤。

7.7.93 严重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或者 8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7.7.94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又称为斯蒂尔病，指一种少儿的结缔组织病，以慢性关节炎为其主要特点，并伴有全身多个系统的受累，包括关节、肌肉、肝、脾、淋巴结等。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已经实施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7.7.95 严重瑞氏综合症

瑞氏综合症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

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症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7.7.96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任意一项并发症：

-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7.7.97 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 MRI、PET、CT 等影相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 7

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或者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7.7.98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我们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

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 6 周岁以后；
- (2) 儿科主任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 (3) 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180天以上。

7.7.99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该病是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在出生后两年内出现的脊髓和脑干颅神经前角细胞进行性机能障碍，伴随肌肉无力和延髓机能障碍。该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通过肌肉活检而确诊。理赔时必须提供肌肉活检的病理报告。

其它类型的脊肌萎缩症如Ⅱ型中间型进行性脊肌萎缩症，Ⅲ型少年型脊肌萎缩症(Kugelberg-Welander氏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7.100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原发性脊柱侧弯，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

但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7.7.101 严重川崎病

是指原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超声心动图显示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
- (2) 已接受了针对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所进行的手术治疗。

7.7.102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 90 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9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7.7.103 严重脊髓灰质炎

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的瘫痪性疾病。诊断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相关的脊

髓灰质炎病毒感染的证据（例如：脑脊液检查或血清学抗体检查报告）。被保险人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的瘫痪，则不符合合理赔条件。
未导致肢体瘫痪及其它病因所致的瘫痪，例如格林-巴利综合征(急性感染性多神经炎)则不在保障范围内。

7.7.104 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者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7.7.105 脾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I型），又称为无脉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7.8 中症疾病

指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中症疾病（共20种），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 | |
|--------------|----------------|
| 1 中度脑中风后遗症 | 11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
| 2 中度瘫痪 | 12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
| 3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 13 中度严重克隆病 |
| 4 中度脑损伤 | 14 面部重建手术 |
| 5 中度帕金森氏病 | 15 肾脏切除 |
| 6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 16 心包膜切除术 |
| 7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 17 肝叶切除 |
| 8 中度重症肌无力 | 18 单侧肺脏切除 |
| 9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 19 胆总管小肠吻合术 |
| 10 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 | 20 双侧睾丸切除术 |

7.8.1 中度脑中风后遗症

指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并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者脑梗塞，在确诊180天后遗留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后遗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程度虽未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的标准，但遗留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须满足下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者一肢以上肢体机能部分丧失，其肢体肌力为Ⅲ级，或者小于Ⅲ级但尚未达到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6.5）中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和腔隙性脑梗塞不在保障范围内。

7.8.2 中度瘫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且未达到重大疾病“瘫痪”的给付标准。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7.8.3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p>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的给付标准。</p> <p>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酒精滥用、药物滥用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情况下的痴呆； (2)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
7.8.4 中度脑损伤	<p>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但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的给付标准。</p>
7.8.5 中度帕金森氏病	<p>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帕金森病”的标准：(1) 无法通过药物控制；(2) 出现逐步退化客观征状；(3) 经鉴定至少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p> <p>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p>
7.8.6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p>指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运动神经元病”的给付标准。</p>
7.8.7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p>根据美国风湿病学院的诊断标准，由风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标准：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两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Ⅲ级以上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1) 关节广泛受损，并经临床证实出现最少2个下列关节位置严重变形：手部、手腕、肘部、膝部、髋部、踝部、颈椎或脚部；(2) 经鉴定至少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p>
7.8.8 中度重症肌无力	<p>是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颜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该病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疾病确诊180天后，仍然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重症肌无力”的标准。</p>
7.8.9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p>本合同所保障的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p>

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和肠破裂的风险，本疾病的确诊必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及活体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且须经肠胃专科医生连续以系统性免疫抑制剂或免疫调节剂持续治疗最少90天，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的标准，才符合本保障范围。

其他种类的发炎性结肠炎，只发生在直肠的溃疡性结肠炎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7.8.10 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脊髓灰质炎”标准。本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至少两个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7.8.11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肌营养不良症”标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2.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7.8.12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存在自主活动能力完全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若被保险人已符合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给付标准的，则不在保障范围内。

7.8.13 中度严重克隆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须经肠胃科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90天以上。

7.8.14 面部重建手术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面部毁容，确实进行整形或者重建手术（颈部以上的面部构造不完整、缺失或者受损而对其形态及外观进行修复或者重建），同时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该面部毁容是需要接受住院治疗，及其后接受该手术，而对该面部毁容所进行的治疗亦是医疗所需。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骨折或者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均不受此保障。被保险人达到条款约定的“轻度面部烧伤”轻症赔付责任，且因此需行“面部重建手术”，则不在此保障范围内。

7.8.15 肾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至少单侧全肾的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肾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7.8.16 心包膜切除术

指因心包膜疾病导致已接受心包膜切除术或已进行任何需要心脏

小切口技术的手术。手术必须在心脏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7.8.17 肝叶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肝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肝左叶切除手术或肝右叶切除手术（备注：本定义是按肝脏的传统解剖分段法将肝脏分为肝左叶和肝右叶）。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 (2) 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
- (3)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切除手术；
- (4)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

7.8.18 单侧肺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肺部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单侧全肺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肺切除手术；
-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

7.8.19 胆总管小肠吻合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损伤导致实际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因胆道闭锁等先天性疾病而导致进行的胆道手术并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7.8.20 双侧睾丸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部分睾丸切除不在保障范围。

7.9 轻症疾病

指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轻症疾病（共50种），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 | |
|----------------------|------------------|
| 1 极早期恶性肿瘤或者恶变 | 23 慢性肝功能衰竭 |
| 2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 24 慢性肾功能障碍 |
| 3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 25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
| 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 26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
| 5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 27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
| 6 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 | 28 角膜移植 |
| 7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 29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 8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 30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
| 9 较小面积III度烧伤 | 31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
| 10 单个肢体缺失 | 32 微创颅脑手术 |
| 11 单耳失聪 | 33 特定的结核性脊髓炎 |
| 12 轻度强直性脊柱炎 | 34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 13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 35 早期象皮病 |
| 14 植入心脏起搏器 | 36 视力严重受损 |
| 15 单目失明 | 37 听力严重受损 |
| | 38 多发肋骨骨折 |
| | 39 严重的骨质疏松 |
| | 40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
| | 41 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
| | 42 轻度面部烧伤 |
| | 43 植入心脏除颤器 |
| | 44 运动神经元病 |

- | | |
|--------------------|------------------|
| 16 肺功能衰竭 | 45 颈动脉血管内膜切除术 |
| 17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 46 糖尿病视网膜增生性病变 |
| 18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 47 原发性帕金森病 |
| 19 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 48 外伤性颅内血肿清除术 |
| 20 人工耳蜗植入术 | 49 强直性脊柱炎的特定手术治疗 |
| 21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 50 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 |
| 22 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 | |

7.9.1 极早期恶性肿瘤或者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者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极早期恶性肿瘤或者恶性病变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7.9.2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确实透过微型的胸壁锁孔（于肋骨之间开一个细小的切口），进行非体外循环下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以矫正一条或以上冠状动脉狭窄或闭塞。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亦可称“锁孔”式冠状动脉手术。有关程序为医疗所需及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进行。

本公司对“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和“激光心血运重建术”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7.9.3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者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者放射治疗。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本公司对“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植入大脑内分流器”和“微创颅脑手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7.9.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者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本公司对“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和“激光心血运重建术”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7.9.5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者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手术。

7.9.6 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 指对一条或以上的颈动脉狭窄的治疗，本疾病的诊断及治疗均须在

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理赔时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经由血管造影术证明一条或以上的颈动脉存在50%或以上狭窄；
- (2) 确实已针对以上狭窄血管进行介入治疗以减轻症状，介入治疗包括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或颈动脉粥样斑块清除手术。

7.9.7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但未达到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严重心肌病”的标准。理赔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脏功能分级的第III级，或其同等级别，即：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无症状，轻于日常的活动即可引起充血性心力衰竭的症状；
- (2) 左室射血分数 LVEF <35%；
- (3) 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7.9.8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系统性硬皮病”的标准，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1) 必须是经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风湿学专科医生根据美国风湿病学会(ACR)及欧洲抗风湿病联盟(EULAR)在2013年发布的系统性硬皮病诊断标准确认达到确诊标准(总分值由每一个分类中的最高比重(分值)相加而成，总分 \geq 9分的患者被分类为系统性硬皮病)。(2) 须提供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支持。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 (2) 嗜酸性筋膜炎；
- (3) CREST综合征。

7.9.9 较小面积III度烧伤

指被保险人的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大于全身体表面积的10%或者10%以上，但小于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7.9.10 单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断离。但尚未达到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多个肢体缺失”及“失去一肢及一眼”的标准。

因糖尿病或恶性肿瘤导致的单个肢体缺失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7.9.11 单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但尚未达到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双耳失聪”的标准。

3周岁以下儿童除外(被保险人确诊时间需在3周岁及以上方符合理赔条件，且理赔时必须提供专科医生的诊断证明和检查报告)。

本公司对“单耳失聪”、“听力严重受损”和“人工耳蜗植入术”三

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7.9.12 轻度强直性脊柱炎

指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给付标准：

- (1) 严重脊柱畸形；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7.9.13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但尚未达到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 (4) 心电图有损伤性的ST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Q波。

本公司对“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7.9.14 植入心脏起搏器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植入手术。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7.9.15 单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尚未达到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诊断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内由眼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目失明”和“角膜移植”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7.9.16 肺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呼吸功能衰竭，未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的标准，且诊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 (FEV1) 小于1升；
- (2)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 (TLC) 的50%以上；(3) PaO₂<60mmHg。

7.9.17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因肝炎病毒感染的肝脏慢性炎症并发展为肝硬化。理赔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被保险人有感染慢性肝炎病毒的血清学及实验室检查报告等临床证据；
- (2) 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消化科专科医生基于肝脏组织病

理学检查报告、临床表现及病史对肝炎病毒感染导致肝硬化作出明确诊断；

- (3) 病理学检查报告证明肝脏病变按Metavir分级表中属F4阶段或Knodell肝纤维化标准达到4分。

由酒精或药物滥用而引起的本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9.18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必须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但尚未达到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的标准。理赔时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在下列5项情况中出现最少2项：

- ①关节炎：非磨损性关节炎，需涉及两个或以上关节；
- ②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 ③肾病：24小时尿蛋白定量达到0.5克，或尿液检查出现细胞管型；
- ④血液学异常：溶血性贫血、白细胞减少、或血小板减少；
- ⑤抗核抗体阳性、或抗dsDNA 阳性，或抗Smith 抗体阳性。

- (2)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风湿科或免疫系统专科医生确定。

7.9.19 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有反复肺栓塞发作及抗凝治疗无效而必须接受手术植入腔静脉过滤器。理赔时需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证明植入腔静脉过滤器有必要性，并提供完整病历及手术记录以证明已确实施行了手术。

7.9.20 人工耳蜗植入术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需经专科医生确认手术在医学上是必要的，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 双耳持续12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 (2) 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因先天性耳聋实施的人工耳蜗植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单耳失聪”、“听力严重受损”和“人工耳蜗植入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7.9.21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指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而实际接受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7.9.22 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对一条或以上的下列血管存在狭窄的治疗，本疾病的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1) 为下肢或上肢供血的动脉（如髂、股、腘、肱、桡动脉等）；
- (2) 肾动脉；
- (3) 肠系膜动脉。

理赔时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经血管造影术证明一条或以上的血管存在50%或以上狭窄；
- (2) 确实已针对以上狭窄血管进行介入治疗以减轻症状，介入治疗包括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斑块清除手术。

7.9.23 慢性肝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的标准。须满足下列任意三个条件：
 (1) 持续性黄疸；(2) 腹水；(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7.9.24 慢性肾功能障碍

指被保险人因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损害达到肾功能衰竭期，诊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标准：

- (1) 肾小球滤过率(GFR)< 25ml/min, 或内生肌酐清除率 (Ccr) <25ml/min;
- (2) 血肌酐 (Scr) > 5mg/dl 或 >442umol/L;
- (3) 连续维持至少 180 天；
- (4) 慢性肾功能损害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泌尿科或肾病科专科医生确定。

7.9.25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确实已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脑神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先天性脑积水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植入大脑内分流器”和“微创颅脑手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7.9.26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经皮血管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实际进行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本公司对“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7.9.27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必须有血液科医生的诊断，且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

- (1) 骨髓刺激疗法至少 1 个月；
- (2) 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 1 个月。

7.9.28 角膜移植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

此手术必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目失明”和“角膜移植”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7.9.29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须由相关医学范畴的专科医生，经多导睡眠监测仪检查明确诊断为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OSA)，并必须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 (1) 被保险人必须现正接受持续气道正压呼吸器(CPAP)之夜间治疗；
- (2) 必须提供睡眠测试的文件证明，显示 AHI > 30 及夜间血氧饱和平均值 < 85%。

7.9.30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为清除或引流因意外导致的血肿，需于头部进行开颅或钻孔手术。

开颅或钻孔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7.9.31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实施开胸或开腹主动脉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本项手术保险责任。
7.9.32	微创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本公司对“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植入大脑内分流器”和“微创颅脑手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7.9.33	特定的结核性脊髓炎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疾病初次确诊 180 天后，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达到 0、1、2、3 级运动功能障碍；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该诊断必须由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经医学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7.9.34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及以上，但尚未达到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25mmHg，但尚未超过30mmHg。
7.9.35	早期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但未达到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象皮病”的标准，但需达到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2级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肿胀为凹陷性，肢体抬高休息时肿胀不消失，有中度纤维化。此病症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7.9.36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本合同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20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目失明”和“角膜移植”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7.9.37	听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70分贝，但未超过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单耳失聪”、“听力严重受损”和“人工耳蜗植入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7.9.38 多发肋骨骨折 因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胸部损伤同时大于等于12根肋骨骨折，陈旧性骨折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7.9.39 严重的骨质疏松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骨质疏松症合并骨折，并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情况：

(一) 因骨质疏松症导致或于骨质疏松症出现时，出现最少一处股骨颈骨折或两处脊椎骨折(如为压缩性骨折，须满足椎体高度或面积减少40%及以上)；

(二) 以双能量X光吸收仪或定量电脑断层扫描量度出最少2处位置的骨骼矿物质密度与严重骨质疏松症的定义一致(即低于-2.5的T数值)；

(三) 已经就骨折进行内部固定术或置换术治疗；

(四) 诊断及治疗均须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被保险人患本项疾病时年龄必须在年满74周岁之前。

7.9.40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被保险人必须是患上严重甲型血友病(缺乏VIII凝血因子)或严重乙型血友病(缺乏IX凝血因子)，而凝血因子VIII或凝血因子IX的活性水平少于百分之一。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血液病专科医生确认。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7.9.41 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
切除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7.9.42 轻度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30%或者30%以上，但未达到面部表面积的80%，且未达到本合同重大疾病“严重面部烧伤”的标准。

7.9.43 植入心脏除纤颤器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植入永久性心脏除纤颤器的手术。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须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体外心脏电复律(心脏电除颤)、临时性埋藏式心脏复律除颤器安装除外。

7.9.44 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并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条件。

7.9.45 颈动脉血管内膜切除术 指颈动脉狭窄超过80%且已经实施了颈动脉内膜切除手术，颈动脉狭窄程度必须经颈动脉造影证实。

针对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和颈动脉以外的血管施行的动脉内膜切除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9.46 糖尿病视网膜增生性病变 指因糖尿病而并发视网膜晚期增生性血管病变，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确诊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时已患有糖尿病；
- (2) 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 0.3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已确实进行了激光治疗等以改善视力障碍；
- (4)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诊断、视力障碍的程度及治疗的医疗之必要性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眼科专科医生确定。

7.9.47 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出现逐步退化客观症状；
- (3) 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不可逆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7.9.48 外伤性颅内血肿清除术 指因外伤引起的急性硬膜下血肿、急性硬膜外血肿或急性脑内血肿，已经实施了颅骨钻孔血肿清除手术。

微创颅内血肿穿刺针治疗，脑血管意外所致脑出血血肿清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9.49 强直性脊柱炎的特定手术治疗 指诊断为强直性脊柱炎，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脊柱、髋、膝关节疼痛活动受限；
- (2) 脊柱后凸畸形，髋、膝关节强直；
- (3) X线关节结构破坏征象；
- (4) 已经实施了下列手术治疗的一项或多项：
 - ① 脊柱截骨手术；
 - ② 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 ③ 膝关节置换手术。

7.9.50 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 急性肾衰竭（ARF）是指各种病因引起的肾功能在短期内（数小时或数周）急剧进行性下降，导致体内氮质产物潴留而出现的临床综合征，国际上近年来改称为急性肾损伤（AKI）。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指诊断为急性肾衰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少尿或无尿2天以上；
- (2) 血肌酐 (Scr) >5mg/dl 或>442μmol/L；
- (3) 血钾>6.5mmol/L；
- (4) 接受了血液透析治疗。

7.10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7.11 犯罪 对于犯罪行为的认定，应依据法院的判决来决定是否构成犯罪，如果当事人已经死亡，无法对其进行审判，则应理解为事实上明显已构成犯罪。

7.1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

		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3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7.1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事故发生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上述释义不符的，以事故发生时的法律法规为准。
7.1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1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20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指您减保时本公司须向您退还那部分金额，其具体额度等于您申请减保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乘以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与减保前的基本保险金额的比例。例如，您减保前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对应的现金价值为 8 万元，您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5 万元，则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为 $8 \times (5 / 10) = 4$ 万元。
7.21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7.2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

能力完全丧失 口盖音和喉头音) 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7.23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7.24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